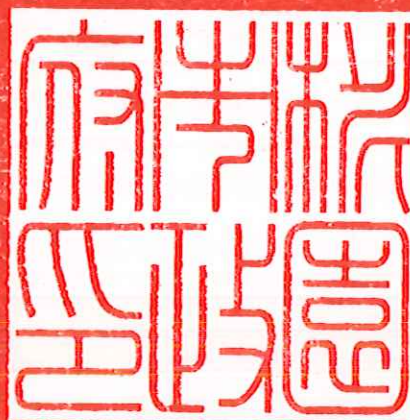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09025904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部分路段開放砂石車及聯結車於平日上午尖峰管制時段行駛。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及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9年4月份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試辦期間：109年10月19日(星期一)至110年4月18日(星期日)止，共六個月。
- 二、公告內容：開放砂石車及聯結車於平日上午尖峰(7-8時)行駛以下路段。
 - (一)台15甲線(台15線至台61線)
 - (二)市道110線(台61線至市道110甲線)
 - (三)市道110甲線(市道110線至國道1號)
 - (四)市道113線(台66線至台3線)
 - (五)市道114線(台66線至國道1號)

市長鄭文燦